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

(总第 004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4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予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阳政发〔2020〕6 号)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通知 (阳政发〔2020〕7 号) (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阳政发〔2020〕8 号) (15)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培源等四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6 号) (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董璋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7 号) (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智润林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8 号) (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余艳红等二人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9 号) (2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杨慧新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0 号)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0 号) (2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既有建筑能效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3 号) (3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 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4号）.....	（3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 体制机制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6号）.....	（4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区巡游出租汽车 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8号）.....	（4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9号）.....	（4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0号）.....	（5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1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2号）.....	（6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3号）.....	（6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建成区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4号）.....	（7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 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5号）.....	（8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6号）.....	（8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8号）.....	（8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应急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90号）.....	（9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医药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02号）.....	（9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阳泉市公民无偿献血 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12号）.....	（9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17号）.....	（97）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予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阳政发〔2020〕6号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2018年8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开发区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开办〔2020〕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再次向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予行政权力事项355项。其中：

行政审批类67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56项、市发改委3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7项、市体育局1项）；

行政监管类288项（市发改委6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1项、市住建局39项、市水利局136项、市商务局7项、市文旅局30项、市体育局20项、市能源局29项、人防办5项、市气象局5项）。

市级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进行梳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于全省开发区，“市级授权要全部到位”和“企业办事不出区”的要求，对标山西综改示范区，对应当授权事项进行全面研判，根据开发区需求和承接能力，加强动态授权工作，“成熟一批、授权一批”。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做好授予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和落实工作。要按照“四级四同”的要求，对历次授权事项进行梳理整合，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实施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授权

事项“接得住、管得了、用得好”。

附件：《市政府授予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等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通知

阳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西省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等；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以及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监察、审计机关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自觉接受

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六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条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由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承担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拟订决策草案。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把握决策所需信息；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方案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草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及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络平台互动、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和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意见的提交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

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会的；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三）决策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二条 以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决策草案等材料应当提前 3 日送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探索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论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要注重从基层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中选择专家。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可行性；

- (三) 不可行性;
- (四) 经济社会效益;
- (五) 实施条件;
- (六) 对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健康及生产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影响;
- (七) 负面影响的可控性;
- (八)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十七条 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9 人。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对决策草案的可靠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决策承办单位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负责。第三方机构对提交决策承办单位的风险评估意见负责。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可通过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进行，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风险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对有关风险已进行过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 (二) 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 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风险影响;
- (四) 决策风险等级;
- (五) 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二十一条 决策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 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二) 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

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 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存在较大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草案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施的决策，并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所属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充分发挥决策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程序，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及法律顾问初审、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 (二) 事项说明（含符合法定职权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初审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等内容）;
- (三) 征求意见情况、公众参与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及协调情况说明。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决策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经领导批示后转司法行政

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一次性告知、退回补充完善后再报。司法行政机关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决策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其他合法性审查事项。

第二十五条 送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补充资料或者完善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邀请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的，可适当延长时间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决策机关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第二十八条 决策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收到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报送决策机关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提交决策机关会议集体讨论或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要求修改完善。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但是需要作出部分调整、再次讨论、不通过等决定。

第八章 决策公布、执行与调整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或其他媒介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制度。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实施效果，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

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施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决策后评估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率、进展状态、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中的社会公众评价；

（四）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五）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六）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七）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八）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三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

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

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启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行政首长或者其他分管领导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部门、机构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依照其职责向决策机关提出决策事项建议,应当论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规定程序办理。

决策机关指定有关单位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明确完成时限。负责研究论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研究论证报告,提出是否启动决策程序的建议及其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方案起草等工作。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依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行政首长或者其他分管领导提出

的决策事项,按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决策机关指定牵头承办单位;

(二)决策机关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提出的决策事项,由提出单位或者决策机关工作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研究列入决策事项的,交有关职能部门承办。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根据需要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说明。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草案。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和理由、依据,报送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动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适用

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为保障人民政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决策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对该决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的活动。

公众参与的结果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当组织但未组织公众参与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络平台互动、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和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内容应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草案、起草决策的依据和理由、公众反映意见建议方式、渠道和时间、收件地址（含邮箱、传真号）和收件人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七条 通过座谈会、协商会方式征求意见的，会议中，对与会代表提出的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归纳整理，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八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其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当听证以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的方式，直接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解拟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在重大决策公布前通过民意调查的网站等载体公开报告及报告的采纳情况。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充分采纳其建议意见。

第十二条 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对未采纳吸收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工作，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它相关因素进

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不得提请作出决策。

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五条 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可邀请第三方协助组织开展论证。

第六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包括现场、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书面函询等方式进行。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必要时承办单位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七条 专家论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承办单位确定论证事项；
- （二）拟订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 （三）确定论证专家；
- （四）为论证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 （五）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 （六）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意见；
- （七）专家组出具论证意见；
- （八）承办单位整理、分析、采纳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9人。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从以下方面进

行论证：

- （一）必要性；
- （二）可行性；
- （三）不可行性；
- （四）经济社会效益；
- （五）实施条件；
- （六）对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健康及生产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影响；
- （七）负面影响的可控性；
- （八）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充分的研究时间。

第十一条 专家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三）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署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负责。论证专家对论证意见持异议的，应注明不同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纳论证专家合法合理意见。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

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评估实施主体，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为评估实施主体。评估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请作出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实施风险评估，应当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参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以应评尽评、综合评估、风险可控为原则，提高风险评估质量。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二）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三）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因素的情形；

（四）其他可能引发危及财政金融、舆情风险、经济社会安全等风险的情形。

第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等；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个别访问、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等各方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条 风险评估应当在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阶段实施，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和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的影响；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十一条 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存在较大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草案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

施的决策，并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部门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

第十二条 参与风险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法、公正的原则，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

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决策机关所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及法律顾问进行初审、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予以报送，并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供协助和支持。

决策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经领导批示后转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一次性告知、退回补充完善后再报。

第七条 送交司法行政部门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二）事项说明（含符合法定职权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初审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情况、公众参与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及协调情况说明。

（五）其他相关资料。

前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重大决策承办单位限期补送，补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决策承办单位对所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事项如下：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其他合法性审查事项。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到有关单位实地调研，必要时可以

外出考察；

（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征求书面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

（四）召集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第十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请示本部门行政首长同意，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完善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二）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明确判断；

（三）认为重大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决策机关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收到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报送决策机关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提交决策机关会议集体讨论或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要求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修改，未采纳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参与合法性审查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重大决策的内容。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集体讨论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

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应

当及时将上述材料报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

第六条 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提交决策机关会议集体讨论或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要求修改完善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行政首长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公告栏或其他媒介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的方式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八条 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但是需要作出部分调整、再次讨论、不通过等决定。

第九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负责评估的机构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施行过程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实施效果，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施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

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估，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率、进展状态、于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使用为目的。

第十一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决策的执行情况，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决策执行单位、受委托评估机构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和决策执行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信息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为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积累资料。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各单位应当按照后评估主体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束后，应撰写决策事项的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决策事项的作出与执行进行总体的评价，对决策效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作出定性与定量的评价；

（二）作出决策评估和定性、定量评价的依据；

（三）决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中的社会公众评价；

（四）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五）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六）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七）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八）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要以有利于检验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有利对策；

（四）对决策事项需要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的建议。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报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形成对决策事项予以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的决定。

第十六条 参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程序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阳政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等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适当和协调，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精简、统一和效能，简化行政管理手续，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三）职权与责任相统一，保障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权限、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计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签署公布等。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立项计划。

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认为需要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上旬，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立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项请示，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准备情况、起草完成时间和送审时间；

（二）规范性文件初稿及说明，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及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职责依据、主要内容和其他事项。

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除调查研究外，必要时可以举行论证会。

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七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由组织实施的部门组织起草，必要时由政府综合办事机构或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制定目的、起

草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管部门、行为规范、责任追究、施行日期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拟设定的制度和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等形式。

与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节约或本行业建设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或通过听证会方式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布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采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听证会应当提前 7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

第十条 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必须书面方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书面回复。相关部门或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经协调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

件，不得报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由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由行政首长签署发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综合办事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综合办事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关于征集 XX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的函

市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的规定，现征集 XX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请结合根据本单位职责，结合行政管理实际提出 XX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报阳泉市司法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阳泉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征集表

机关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拟制定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制定可行性			
规范性文件制定必要性			
其他需说明事项			

《阳泉市 XX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 提出单位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采纳说明	修改后条款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定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市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由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除提交《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起草部门领导班子审议情况等材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事项：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增设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是否设定行政证明；

(七) 是否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

(八)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核；
- (二) 实地调研；
- (三)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 (四) 其他方式。

前款(二)(三)(四)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

审核时限内。

第七条 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不齐全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其限期补正。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审核通过的，提出同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未审核通过的，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其他意见。

起草部门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核《阳泉市XX办法（草案）》的函

XXXX（合法性审核机关名称）：

现将我局代拟的《阳泉市XX办法（草案）》送审，请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定》第五条进行合法性审核。

5. 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6. 其他

联系人：

电 话：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
2.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3. 制定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
4. 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

关于《阳泉市XX办法》的审核意见书

XXXX：

你局起草的《阳泉市XX办法》XX年XX月

XX 日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程序方面

（一）文件制定程序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XX 部门起草，已广泛征求意见和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程序合法。

（二）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XX 部门起草，没有征求意见或者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必经程序，建议退回起草部门补充程序。（已经完成征求意见、部门合法性审核等制定程序，但起草说明中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未说明理由的，建议起草部门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合法性审核意见中没有就主要涉法内容提出明确的审理意见，建议起草部门重新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关于内容方面

（一）文件完全与上位法一致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的依据是国家《XX》、省《XX》、市《XX》，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文件内容违法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的依据是国家《XX》、省《XX》、市《XX》，该文件的部分内容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建议将“XX”内容删去，理由是 XX。
2. 建议将“XX”内容修改为“XX”，理由是 XX。

联系人：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规定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简称“三统一”），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由其综合办事机构负责。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需注明根据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需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方法：

（一）编号结构

1.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结构为：XXZG—机构代码—XXXX—XXX。

2.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结构为：XXBG—机构代码—XXXX—XXX。

（二）编号结构说明

1. XX 分别代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拼音字母缩写。

2. ZG 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拼音字母缩写。

3. BG 是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拼音字母缩写。

4. 市、县（区）政府统一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及机构代码。

5. XXXX：四位数字码，表示发文年度。

6. XXX：三位数字码为规范性文件顺序号，按通过的时间顺序递进。

（三）编码标识位置

编号用 4 号仿宋字，顶格标识在规范性文件首页第一行右上角，发文机关标识之上。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及机构代码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办事机构根据机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和机构代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布。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三统一”制度。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办事机构应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主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的指导，并对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

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还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于规范性文件公布后 15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于规范性文件公布后 15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报备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备案；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报备机关在 7 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受理备案；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四）是否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五）是否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六）是否与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一致；

（七）内容是否适当；

（八）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九）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受理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第八条 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必要的调查研究；

（二）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三）书面征求意见；

（四）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第九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

上级政府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作出备案审查决定书并送达报备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备案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申请复核。

制定机关既不申请复核且逾期不处理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条 经审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内容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

关于《阳泉市XX办法》的备案报告

XXXX（备案审查机关名称）：

我局于XX年XX月XX日发布的《阳泉市XX办法》（XX〔〕XX号），已于XX年XX月XX日起正式施行。根据《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现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及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一式两份报请备案。

联系人：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表

备案登记编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布时间		施行时间	
收到时间		备案时间	
承办人 审查意见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意 见			
备 注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决定书

XXXX:

接到你局对《阳泉市 XX 办法》报请备案的报告后，依照《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对该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意见）

一、该文件符合《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的规定，决定审核通过；

二、该文件存在《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决定

审核不予通过或建议你们对该文件修改后再报审核；

如对该审核意见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复核。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台账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送单位	公布时间	报送时间	审结时间	审查意见	申请复核时间	复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的提出和处理，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应当先向制定机关提出；对制定机关的异议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备案机关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

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审查申请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和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对其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可以提出审查申请：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其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四) 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条 提出审查申请采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异议审查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法人有效证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制定机关、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制定机关异议审查决定的复印件。

第七条 异议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二) 异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异议文件”)名称、文号以及要求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 异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申请的日期。

第八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收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但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不详等原因,无法告知的除外;对于符合本制度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九条 提出异议审查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审查申请。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审查申请,

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二) 本机关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作出处理决定的;

(三) 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异议文件已经依法向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五) 未向制定机关先提出审查申请而直接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在行政诉讼中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中一并提出该异议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的;

(七)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二)项情形;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将有关答复内容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然就同一内容提出审查申请的,不再回复。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受理审查建议后,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研究处理;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作出书面告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作出答复前,就同一异议文件多次补充审查申请内容的,受理时间从最后一次收到审查申请时起算。

第十三条 异议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审查:

(一) 异议文件有关内容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 异议文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在合法性审查的;

(三) 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审查处理。

第十四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审查：

（一）提出审查申请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回审查申请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异议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

（四）异议文件或者具体条款被宣布失效、撤销、废止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十五条 异议审查中止或者终止的，制定机关或备案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异议文件审查后，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书面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异议文件内容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制定机关宣布失效或者予以废止、修订，或者由备案机关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备案机关申请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前款申请监督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制定机关受理或者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市司法局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市司法局审查处理时，可以通知原起草单位提供有关说明和材料。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公民）：姓名 XX，性别 X，出生年月 XX，工作单位 XX，住所 XX，联系电话 XX。

申请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XX，法定代表人 XX，职务 XX，住所 XX，联系电话 XX。

委托代理人：姓名 XX，工作单位 XX，住所 XX，联系电话 XX。

一、提请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发单位、文件名称和文号。

二、提请审查文件请求：

三、事实与理由：

附件：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2. 提出申请的依据文本和其他相关资料。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受理通知书

XXXX：

你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单位提交的《XX》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书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

（盖章）
年 月 日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决定书

XXXX: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申请人提请审查的《XX》(XX 文号), 现已对该文件审查完毕, 现将审查结果告知如下:

(视不同情况, 提出不同决定意见)

一、该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建议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二、该文件属于行政行为, 建议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三、该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单位备案监督范围, 根据《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建议向 XX 提请该文

件的异议审查。

四、经审查认为, 该文件存在违法问题或者其他问题, 已向该制定机关下发 (XX 文号) 通知书, 责令该制定机关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纠正并向本单位报告处理结果。

联系人:

电 话:

(公章)

年 月 日

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为清理主体。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制定机关应坚持定期清理与及时清理相结合原则。制定机关每隔两年应当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废止或修改, 大部分条款或者主要条款内容需要废止或修改的, 应当全文废止。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

(二) 有效期届满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

(三) 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所代替, 或者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废止的;

(四) 超越法定权限的;

(五) 本级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不一致的;

(六) 其他依法需要修改或废止的。

制定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发现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及时进行清理。

第六条 清理工作严格遵循法制统一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束后,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有效期五年,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 时间	清 理 部 门	分 类 处 理 意 见				
					有 效	修 改	废 止	失 效	备 注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废止日期	备注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培源等四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周培源等四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周培源为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广利为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晓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尹喜平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璋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2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董 璋为阳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董 璋的阳泉市民营企业局（阳泉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 皓的阳泉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郭勤琳的阳泉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李 君的阳泉市民营企业局（阳泉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智润林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22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智润林的阳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艳红等二人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8月6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余艳红的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宏的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杨慧新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0号

阳泉市商业银行：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8月6日常务会议决定，提名免去：

杨慧新的阳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职务。（此件公开发布）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24号）精神，不断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婴幼儿照护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又称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尤其是0-2岁婴幼儿以照护为主、2-3岁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婴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托育服务机构。

我市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和“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多种形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二、目标要求

到2020年底，我市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建立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1-2个非营利模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1-2个营利模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每县（区）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至少选择1所幼儿园开设托班试点，或在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探索适合阳泉实际的指导家庭婴幼儿照护模式，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

队伍，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支持。

到2023年，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完善，支持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的政策机制基本确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各县（区）建有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到2025年，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形成多元化、多样性、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家长和监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0%以上，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和早期发展的政策支持和养育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陪产假等政策。积极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奖励产假、护理假、哺乳假、陪产假等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实施远程办公、减少工作时长等方式，为职工照护婴幼儿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保障职工劳动权利。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就业，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 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

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关于加快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我市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机场、车站、商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要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北京铁路局所属阳泉站）

4. 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和科学育儿指导。构建由卫健、教育、妇联、工会、计生协会等多部门合作、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组建市、县（区）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和科学育儿指导专家团队，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卫健部门要强化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和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依托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社区卫生、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等人员，通过入户指导、健康讲座、“互联网+”等方式，开展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喂养护理、预防接种、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等知识宣教普及工作，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照护指导。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创建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站），积极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亲子活动、家庭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每个社区全年开展不少于4次科学育儿活动。探索建立专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定期为区域内婴幼儿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会）

5.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异常风险筛查，如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视力筛查、孤独症早期筛查等，

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提升婴幼儿保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体系

推动各级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使居民得到就近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在新建居住小区要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在2023年年底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渠道，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加大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在人群密集区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2. 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效供给。积极参加国家托育照护服务试点，结合阳泉实际，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推动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举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制定普惠性托育照护服务规划建设体系，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单独或联合建立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从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热价格优惠、人才培养补助方面给予政

策支持，为家庭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保证、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人群密集区域依法创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培育、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引导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单独或与驻地街道、社区共同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3. 鼓励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大托育资源的统筹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托班延伸，招收2—3岁的幼儿，增加托班规模，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托班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求。积极探索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 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综合效应。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业务指导与监管体系

1. 规范登记备案。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审批管理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审批管理局注册登记。核准登记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编制、行政审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要依法简化登记备案流程和程序，力争缩短开办时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

2.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区）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职能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日常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做好指导、监管与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评估考核。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3.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类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并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严格执行安全防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控，确保婴幼儿安全。每年组织一次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规范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防入侵报警设备，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全覆盖，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让家长放心满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健委）

4. 加强卫生保健监督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努力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加快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 增强用地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严禁和杜绝涉嫌污染地块供给和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县（区）政府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提供公租房用于发展托育服务，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加大扶持力度。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可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招聘人员等给予扶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

委印发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补助基础上，结合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补助。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 深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宣传指导、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各类税收优惠应享尽享。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婴幼儿保教费。（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

4. 加快队伍建设。鼓励幼教、儿科等相关专业人员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儿科等相关专业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幼教、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打通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市属高职院校和中职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将婴幼儿照护专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养规划。积极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职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5. 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

据、智能终端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县（区）要成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发力，落实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为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我市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实行卫健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据职责分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持续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

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标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研究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估评价。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婴幼儿照护机构健康优质发展。

（四）加强示范引领。2020 年是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年。市级各职能部门和各县（区）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并在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政策，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覆盖率和群众满意度，全力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附件：1. 阳泉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阳泉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作沟通联系，特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卫健委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

局、市编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共 19 个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成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卫健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会议内容

市卫健委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

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遇特殊情况可调整会议次数。会议由市卫健委负责人主持，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别汇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梳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堵点和难点，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市政府相关领导安排部署婴幼儿照护相关工作。

三、保障措施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切实重视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认真研究我市 3 岁以下托

育机构建设、照护服务等相关政策，各司其责，夯实责任，并确定一名联系人，确保各联席部门间相互沟通顺畅，保障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各联席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系人上报至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卫健委

联系人：张淑芳、王慧霞

电话：2290196 15803538369

15234341251

电子邮箱：yqwjwfwglk@163.com;

附件 2：

阳泉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市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相关重点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负责社会服务性质和营利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审批注册登记。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力度。

市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

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县（区）卫健体局可以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工信局负责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相关部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负责组织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计生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减排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空气质量和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按照《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老旧小区现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老城提质，新城起步。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可以有效降低采暖能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和居住条件，提升建筑品质和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对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既要坚持节约能源、降低采暖能耗，又要同步提高居住舒适度和改善居住环境。二是有序实施。实行先近后远、先区

后县、先集中后零星，对积极性高、住户筹集资金落实到位，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三是重点推进。尽量与既有老旧小区相结合，有效提高国家、政府补助资金利用率，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效果，提升供热能效，为老百姓打造宜居、乐居的生活环境。

（二）改造范围、目标、内容及资金来源

1. 改造范围

结合各县（区）实际，优先与既有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同时对全市范围内 2001 年—2008 年之间竣工，不能纳入既有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不在城市规划拆迁范围内，抗震和结构安全性能较好，改造后能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以上的既有非节能建筑实施改造。

2. 改造目标

2020 年，全市完成 374.11 万平方米（户数 4.68 万户）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含城区政府 2019 年超额完成的 55 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 30%。

2020年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县区（单位）	建筑能效提升总面积	其中能与老旧小区结合的面积	其中单独进行能效提升的面积
平定县	53.9		53.9
盂县	60.0	7.06	52.94
郊区	28.6		28.6
城区	168.51	54.2	114.31
矿区	21.97		21.97
下站房管所	13.33		13.33
直管公房管理处	27.8		27.8
合计	374.11	61.26	312.85

2020年作为收尾之年，要理清思路，控制好时间节点，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3. 改造内容

按照能效提升率不低于30%标准实施改造。以外围护节能改造为主进行能效提升，主要包括外墙、屋面、门窗及地下室顶板等外保温改造及外立面整治。

（三）技术路径和资金来源

2020年，我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补助标准为：

1. 单独进行既改的项目：按照建筑面积230元/m²进行。其中，对于居住建筑，房屋所有权人按照80元/m²自筹，中央专项资金补助70元/m²，市、县（区）两级政府分别按40元/m²进行补助；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除中央专项补助70元/m²外，不足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实际改造情况进行补助。

2. 与老旧小区结合进行既改的项目：按照建筑面积220元/m²进行。其中，对于居住建筑，房屋所有权人按照80元/m²自筹，中央专项资金补助70元/m²，市、县（区）两级政府分别按35元/m²进行补助；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工程除中央专项补助70元/m²外，不足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实际改造情况进行补助。

3. 上述资金补助标准适用于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三、时间节点

（一）2020年4月建立项目库并完成建设准备工作；

（二）2020年5月备齐已完工项目竣工资料 and 能效测评报告；

（三）2020年6月全面启动2020年各项节能改造工程建设施工；

（四）2020年11月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施工；

（五）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和能效测评。

四、技术要求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应参照现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129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等标准。围护结构重点改造外墙、屋面、外门窗、气密性等。能效提升率不低于3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要充分发挥社区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指示要求，收集整理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相关资料。

市发改委：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改造计划落实国家、市级配套资金，负责制定年度既改资金预算及资金分配制度。

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审计工作。

各县（区）政府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资金；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项目申报、立项协调和招投标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项目改造实施方案；负责组织辖区内既改项目的施工与竣工验收等，负责与住户协调解决好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负责房屋所有权人的资金收集，开工前确保到位，使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广泛深入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县（区）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深入社区、居民院落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目的、意义及效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赢得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改造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深入改造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建立责任考核机制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纳入县（区）

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督查考核，对完不成任务县（区）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五）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在确保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协调市财政局确保市级配套资金在项目开工前足额到位；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动员房屋产权所有人按照现行既改政策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改造费用；街道办、社区（业委会）要充分发挥节能改造主力军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节能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六）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工程建设的节能、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针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特点，结合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节能改造项目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协助配合项目改造责任主体做好施工质量管理，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强化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要依据《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严把门窗、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审验关、施工质量关，将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建成精品工程。

（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晋材晋用、晋用晋材”指示精神。

阳煤集团阳中新材气凝胶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份投产，是当前亚洲最大的气凝胶生产企业。2019年我市采用气凝胶新型材料实施了47.84万平方米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经验收，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经测算，气凝胶保温隔热系统的成本已接近传统保温材料的施工成本，各县（区）在同等条件下要积极推广使用该产品，加快推进我省气凝胶产品产业化进程。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

为推动阳泉市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阳泉工艺美术的传承与振兴，根据《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山西省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阳泉市关于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保护和促进工艺美术发展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战略部署，立足阳泉文化资源禀赋，深入挖掘我市传统工艺资源优势，通过集聚行业发展力量、培育市场发展要素、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工艺美术行业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创新能力强劲、要素保障有力的发展局面。力争通过3至5年努力，构建阳泉“12310”振兴工艺美术战略，打造山西三宝之一“山西珐华器”一个著名品牌，打造砂器、紫砂两个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重点扶持3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建设10个工艺美术产业特色品牌和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锻造一批工艺美术

门类特色企业和能工巧匠带头人，工艺美术行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成为阳泉市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引擎。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弘扬。

1. 做好工艺美术资源系统梳理。开展工艺美术资源普查，系统梳理全市工艺美术资源，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现状，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建设阳泉传统工艺美术数据库，推动传统工艺美术的数字化呈现。到2021年底，全面摸清工艺美术行业主要品种和类别，建设完成阳泉传统工艺美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文旅局）

2. 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国家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建立《阳泉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重点支持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发展前景好、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类项目。支持各县区建立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到2021年底，建成市、县二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施传统工艺抢救保护。挖掘、记录和整理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推动建立一套纸质和数字记录档案，拍摄一批项目和传承人专题片，出版一批项目图录和传承人口述史，征集一批实物和作品，建成一批专题展示馆和传习所，培养一批传统手工艺人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加强传统技艺著作权保护。建立工艺美术行业著作权信用公示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著作权维权援助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打造特色工艺美术产业集群。

1. 引导工艺美术行业集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园区为载体、龙头企业为牵引，建设地域相对集中、劳动力相对聚集的工艺美术中小企业主体群落，建设平定砂器、郊区“山西珐华器”等具有阳泉特色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园区建设，做大做强工艺美术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各类工艺美术产业集群、文化产业园区和工艺美术企业协同发展，建立原材料供应、创意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流通、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链和生产体系。到2022年底，建成2—3个规模较大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和若干具有阳泉特色的中小型工艺美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2. 推动工艺美术产品提质升级。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工艺美术企业合建科研基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实验室、工作室等，联合开展工艺美术技术攻关，提升研发能力。支持工艺美术企业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稀缺性原材料的新型替代原料。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扩大先进技术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打样、生产、展示和销售中的应用。对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参与行业性技术标准制定、原材料研发取得突破的单位给予相应补贴。举办全市工艺美术技能大赛和创意设计大赛等，推动优秀作品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

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培育工艺美术市场主体。引导工艺美术行业非法人单位转变为企业法人，工艺美术个体工商户、工作坊、工作室等实际从事行业生产经营者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推动工艺美术小微企业升规发展。引导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行业骨干龙头企业。鼓励通过重组、兼并、联合等形式，组建跨地区的大型工艺美术企业集团。鼓励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建设有自身特点的精品店、品牌连锁店，支持画廊、艺术品经营公司、艺术品拍卖公司等健康发展，创新开展工艺美术品鉴赏、鉴定、收藏、交易、拍卖活动，推动艺术衍生品生产、艺术授权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工艺美术进景区进校园。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资源建设特色街区、工美市集、工美小镇等，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开发特色鲜明的旅游商品、体验产品、文创产品。推动工艺美术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29个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手工艺十乡村旅游”新业态，开发一批特色手工艺旅游体验项目。支持8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根据实际发展“一村一品”，引导工艺美术企业在旅游扶贫示范村设立生产点，实施产业扶贫。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协会等开展展示、研学、讲习等多种形式的进校园活动，陶冶审美情操，弘扬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工艺美术产品检测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重点工艺品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推广工艺美术产品原产区可追溯技术应用，制定出台珐华器、砂器等行业地方标准。加大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工艺品，构建企业诚信经营体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品牌培育推广力度。制定阳泉市工艺美术行业重点品牌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竞争优势的工艺美术品牌。着力打造砂器、珐华器工艺美术品牌，推动制作技艺提升创新，综合运用展示、拍卖、鉴赏等手段，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重点城市及海外主要艺术品市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著名产品。“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商标，鼓励工艺美术从业者在原作品、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原产地标志或集体商标，培育有地方特色的工艺美术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行业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工艺美术研发平台，加强行业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预测研究，支持生产企业联合一流创意设计机构在阳泉建立设计研发基地。搭建工艺美术信息平台，增强行业信息咨询服务水平，建设传统手工技艺数字中心，组建阳泉工艺美术发展专家库。搭建工艺美术展示交易平台，集中展示阳泉工艺美术“专、精、特、优”产品，鼓励各县区开展具有特色的工艺美术专业区域建设。支持工艺美术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支持建设区域特色工艺美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游客集散中心、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工艺产品展销区域。(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动工艺美术“引进来”“走出去”。定期举办工艺美术项目投融资对接会、路演等活动，开展工艺美术行业精准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活动，大力引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境内外采购商。邀请工艺美术大师、顶尖创意设计专家等来我市开展工艺美术同行或跨行交流互鉴。组织办好工艺美术专题展会，充分利用文化旅游类节庆活动，开展特色工艺美术产品展演展

销，组织我市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国际国内文化交流活动。依托国际国内重大经贸文化活动，大力宣传推介阳泉工艺美术优秀企业、精品项目和产品，提高阳泉工艺美术影响力和传播力。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建立高素质工艺美术人才队伍。

1. 建立健全工艺美术人才评价认证机制。建立工艺美术大师选拔评选机制，做好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和阳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理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机制，发展百名工艺美术带头人。定期召开全市工艺美术行业大会，表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从业者，提高工艺美术人才的社会地位。到2022年，创建6个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工艺美术人才专项培训交流。组织全市工艺美术大师分批次在艺术类院校进行历史文化专业培训。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形成差异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课程体系，提升培训实效。探索导师制人才交流模式，鼓励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文化名人等以师带徒，传承技艺。重视文化经纪人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3. 做好后备人才学历教育。加强工艺美术学科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整合学科资源，设置专业院(系)，开展工艺美术人才高职学历教育，对学费进行补贴。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入校入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通过定向招生、委托培养、合作办学、学历技能认证等形式培养工艺美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引导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工艺美术职业技能培训。到2022年，完成百人次的工艺美术高职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中青年工艺美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雁归兴乡”返乡创业行动，引导支持有一定

经济实力和潜力的工艺美术创业人士，投资家乡、回报家乡、发展家乡。鼓励引导大学生、文化艺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青年创业团队、妇女创业领军人物等各类“创客”投身工艺美术事业发展，促进人才向工艺美术流动。加强工艺美术跨专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将工艺美术人才融入阳泉文化产业各类别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类人才，形成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类别丰富、技能技艺突出的人才梯队。举办创意设计大赛，为中青年工艺美术人才提供发展机会。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建立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和促进全市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优化强化服务保障，营造工艺美术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统筹使用市县两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等，发挥财政资金对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工艺美术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集中授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贷款担保的“一条龙”服务，支持工艺美术项目以技术、版权等无形资产作价计入投资，鼓励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发行企业债券，引入创新创业风险基金等。编制《阳泉市工艺美术投资指导目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工艺美术行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土地供给政策。

要创新工艺美术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点状供地、区块供地模式，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提供工艺美术产业建设用地。开发用好废旧厂矿、工业遗址、闲置农舍及废弃矿山复垦用地，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特色街区、工美市集、工美小镇、工美园区等新业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激励扶持措施。

开展全市工艺美术“一批重点企业”“一批重点领域人才”“一批重点园区载体”“一批重点交易平台”创建工作。对新晋评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创建工作室，提升工作室规模和影响力。对新获得“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县各类媒体要推出一批与工艺美术主题相关的宣传、营销、展映栏目，弘扬工艺美术大师匠心匠艺，营造崇尚工艺美术和生活美感的氛围。加强市工艺美术协会建设，扩大会员范围，发挥协会在引导社会参与、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工艺美术实践活动，搭建流动展示平台，丰富群众文化艺术体验，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工艺美术行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 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努力适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度激发消费市场内生动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营造激发消费潜力的良好环境，推动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市场回暖，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消费供给更加丰富，消费结构更加优化，消费政策更加健全，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休闲旅游、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消费明显提升；传统实物消费提质扩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扩大旅游消费。组织开展阳泉市干部群众春游“六个一活动”，试点开通娘子关、藏山、大宋古村、红岩岭等 6 条“路路通”“泉旅行”旅游直通车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二）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举办以“拉动消费，创新发展”为主题的阳泉市特色文旅产品供需对接会，编制发布《阳泉市特色文旅产品一本通》，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开辟文旅产品推介专栏，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辟阳泉特色文旅产品直销代购平台，加强对全市特色文旅产品的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三）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培育体育健身消费。积极筹办 2020 首届娘子关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完成全国射箭分站赛和山西省射箭冠军赛的承办任务，完成全市 35 块社会足球场建设任务，推进二青会射击射箭场馆后续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三特兴医”工程建设，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专科评价，规范医联体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重点发展“医中有养”模式，鼓励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立养老院。扩大医疗服务消费，指导

“养中有医”规范化建设，提高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小病不出机构目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五）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做好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城区阳坡埝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开展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和社区老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抓好社区老年餐桌建设运营，鼓励家政和居家养老服务公司嵌入社区，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依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鼓励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利用设施对外开展服务，用于弥补运行经费不足。会同市财政局落实好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鼓励养老机构开展服务，积极支持我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民办非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条件下，有序恢复养老服务，并拓展服务领域，定制服务产品，有效促进老年消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六）提升家政服务水平。加强产教融合、供需对接，指导各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开展家政行业相关课程，精准实施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式培训，提升职业化水平。积极指导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体检部）做好养老护理员和从事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前的体检工作，严格明示收费标准，加强体检档案管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均衡化水平。加快推进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剩余工程建设，力争尽快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督促指导4所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项目工程的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规范和完善住房租赁市场。2020年底新增专营或兼营住房租赁业务企业1个以上；完成新建和改建租赁住房试点项目1个以上。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企业备案等业务通过山西数字房产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办理。开展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九）组织促进消费活动。开展大型消费促进活动2场以上，组织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活动1次。各县（区）开展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推动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和推

动华龙之星改建3个社区服务中心、新建10个24小时社区便利店，提高居民消费便捷度。指导盂县申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推动有机旱作、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藏山、大泉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每季度通报“双告知”精准推送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单位及时认领市场主体，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将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小微企业、抽查检查、联合惩戒等信息公示。强化涉企信息认领、归集共享和运用，推进跨部门涉企信息认领和归集公示，实现信息共享，促进社会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做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在国家局及省局的指导下，力争在2020年10月底前，运用“大数据”监测，对市场主体实现分类监管，对重点领域，高风险行业及时发布警示提醒，加大“双随机”抽查频次和比例，推动部门联合惩戒，确保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落实红名单守信联合激励和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通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红黑名单信息、“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的跨部门归集和应用，促进各部门、各行业共享信用信息，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五）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积极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地等闲置资源，优先用于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社会领域，对相关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新系统）管理库管理，及时规范、引导新平台系统操作。加强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严守10%红线。做好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新开发PPP项目——阳泉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协调支持管理库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力争打造一

批 PPP 项目新样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发和零售业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做好商品消费、文化旅游消费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十八)加强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围绕促进消费主题,通过新闻、综述、评论等宣传方式进行动态宣传和重点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融媒体产品的网络优势和传播影响,搭建桥梁,积极开展战疫情、助商企、促消费宣传活动,营造全市上下齐努力,全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

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行动计划对增强有效供给、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

(二)强化监督考核。年底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县(区)、各单位贯彻落实 2020 年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区巡游出租汽车 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0 年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

2020 年,我市将陆续报废 1080 辆巡游出租汽车,需要更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指所辖城区、矿区、郊区、开发区,下同)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确保本次更新工作

顺利进行,维护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十九大和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及省市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积极稳妥地推进行业改革,优化巡游出租汽车

结构和档次，理顺行业经营管理体制，合理调整国家、企业和经营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健全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更新原则

(一) 坚持公司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发展方向。

(二) 尊重历史、兼顾各方、稳改结合、平稳过渡，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改革。

(三) 坚持实行经营权有限期制度，明晰经营权、车辆产权权属。

(四) 坚持使用环保绿色新能源车辆的发展方向，鼓励提前更新。

三、更新范围及时间要求

自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陆续达到经营权使用年限和车辆报废期限的 1080 辆巡游出租汽车。

在 2021 年底前达到报废期限的 193 辆巡游出租汽车应在 2020 年年底全部更新，每提前一个月政府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同时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销商、充电桩建设经营企业自愿提前更新的车主给予提前更新奖励。不在本年度更新的将终止运营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四、更新车辆要求

(一) 车型要求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精神及政策延续性，确定我市 2020 年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车型数量确定为 3 种，通过车主公开投票产生。车身颜色统一为白底蓝天色，车辆统一喷（贴）规格门字，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顶灯、车载卫星定位、信息化智能终端等客运配套设施随车辆统一配置。

(二) 相关设施保障要求

1. 车载智能终端。巡游出租车智能配套设备相关部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JT/T905-2014)相关标准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定位监控、无线通信功能；
- (2) 驾驶员 IC 卡从业资格证管理功能；

- (3) 乘客刷卡消费功能；
- (4) 运营数据采集功能；
- (5) 警示提醒功能；
- (6) 电召服务和车辆调度功能；
- (7) 控制指令管理功能；
- (8) 音视频和通话管理功能；
- (9) 拍照管理功能；
- (10) 设备维护管理功能。

2. 计价设施设备。计价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检定规程》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符合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JT/T905-2014)相关标准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防作弊抗干扰能力；
- (2) 智能调控功能；
- (3) 统计数据实时上传功能；

(4) 内置发票打印装置具备出纸检测（卷筒发票）与纠正功能。

3. 顶灯。按照《阳泉市出租汽车 GPS、LED 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合作项目合作协议》执行。

4. 充电桩建设。坚持政府规划，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设。

五、经营权配置

(一) 配置对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阳政办发〔2017〕4 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 2016 年更新政策相关规定的延续性，经营权继续配置给有相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连续 8 年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良好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本次更新范围内的巡游出租汽车所属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经营权许可申请。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信访问题、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依法收回经营权。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守信誉、服务好的企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办法依法许可经营权。

(二) 配置形式和经营协议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全部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期限合同协议许可，根据《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三条规定,由行业管理部门与经营权获得者签订经营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 经营期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期限为8年,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从签订经营协议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自动作废。

(四) 车辆经营合同

企业和车主签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合同》,由企业与企业明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经营权归属、产权归属、相关服务费用的缴纳、企业服务的项目等,企业按合同约定为车主提供相关的服务,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六、车辆所有权和登记方式

(一) 车辆所有权

本次更新原有车辆所有权的企业或车主在无重大违法、违规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可优先申请更新,经审查核准后,更新车辆由报废车辆所有人持行管部门核发的《更新通知书》按此次更新车型标准购置,车辆所有权(产权)归实际出资人所有。按照公司化管理的发展方向,属于企业出资的车辆,由企业自行管理经营;属于车主出资购置的车辆,车主与企业要签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合同》。

(二) 登记方式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阳政办发〔2017〕4号)文件精神,更新车辆的机动车注册登记证、行驶证“两证”全部登记为实际出资人。

七、更新程序

(一) 申请登记

具备申请资格的由申请人持有关合法手续向市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更新申请,并填写《阳泉市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审批表》。

(二) 审核报批

市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手续,合格后报请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并予以公示。

(三) 填写登记表

手续审核批准后,申请人填写《阳泉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表》。

(四) 开具《更新通知书》

开具《更新通知书》,购车挂牌,安装相应的附属设施。

(五) 合同签订

1. 经营权管理协议

市交通运输局与取得经营权的企业签订《阳泉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协议书》。

2. 车辆经营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与更新车主签订《阳泉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合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一式三份,企业、车主各一份,报市交通运输局存档一份。

(六) 勘验运营设施合格后办理运营手续。

(七) 全部更新资料整理归档。

八、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为确保本次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顺利进展,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	李文兵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志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闫晓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 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延素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	

胡国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尚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梁庆（兼）。

（二）专项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和法律事务组、车型审核组、应急维稳组、设施保障组五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

1. 综合组

组 长：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尚保银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杨继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黄福贵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芦宝军 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人

职 责：综合协调巡游出租车更新工作正常运行，落实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项，负责各组之间综合协调的其他事宜。

2. 宣传和法律事务组

组 长：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李宝福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成 员：赵丽东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王海月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副科长
马武成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芦宝军 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人
王健伟 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

职 责：负责对本次更新工作的宣传报道，研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公众、从业人员对政策法规知晓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引导工作，确保巡游出租车更新工作顺利推进。

3. 车型审核组

组 长：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闫晓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王尚举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张孝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
黄福贵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芦宝军 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人

职 责：负责市区巡游出租车更新车辆车型选型审核工作。

4. 应急维稳组

组 长：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延素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郭建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刘 强 市信访局接待科科长
闫鹏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教导员
杨继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芦宝军 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人

职 责：负责处理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5. 设施保障组

组 长：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
副组长：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 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黄福贵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马武成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
芦宝军 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人

职 责：负责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纯电动）车型的充电桩及车载动态监控、顶灯、

计价器、服务监督卡、服务承诺等设施建设保障工作，负责提前更新车辆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工作。

九、切实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实施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市行政审批、市发展改革(价格)、公安、财政、住房与建设、城市管理、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网信、工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监督管理。

(二)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社会公共资源，由政府审批。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动态检测调整机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运力规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

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以单车为计量单位有期限使用，每个经营权的有期限使用只对应一辆巡游出租汽车。

(四) 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期限内，企业应当严格按协议规定管理使用经营权，不得借经营权名义违法、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代收费用标准，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巡游出租汽车车主风险抵押金、安全互助金等额外费用。企业按经营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管理运营服务，不得违法、违规、违约，情节严重的，行业管理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收回经营权，并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三条规定，重新配置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车主须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税费。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要自觉遵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文明服务、规范经营；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违者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145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防救结合、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泉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道路结冰、重污染天气等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地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或需要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在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阳泉水文分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泉煤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应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4 应急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市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到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他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分级响应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件 4。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响应级别,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分析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

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

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

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

4.4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流程。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问责。

5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县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应急救援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阳泉市气象局组织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145号)同时废止。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 附件: 1. 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略)
2. 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3. 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4. 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效”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今年，我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的战略目标，以促进项目建设为根本，助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审批服务便民利企为导向，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为确保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集中调整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结合全市机构改革和市县两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情况，对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责任事项进行集中调整。梳理汇总形成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0 版）。组织编制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清单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2020 年底前集中公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监督。（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规范各项行政管理措施。推动将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流程，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

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优化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按照煤成气项目特点,将煤成气开采环节划分为矿业权取得、勘查、开发生产、区块退出四个阶段。全面推行政府前置服务、“承诺制+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审批时限压缩至 73 个工作日。特别是将办理大量审批事项的开发生产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33 个工作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制定全市企业开办标准规范,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能力,探索实行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认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以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事项办理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2020 年底前市、县(区)级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幅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根据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 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深化资质审批方式改革,拓展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范围;持续完善网上申报审批系统功能,优化审批流程,对企业资质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加强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6.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和全省部署,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积极推进以数据信息共享等方式落实货车“三检合一”,杜绝重复项目、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组织

对现有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法律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和监管措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8.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2020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实施分类改革。出台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照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全面清理清单之外的门槛和隐性限制,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落实放宽服务业准入政策。落实放宽服务业准入的各项政策,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等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以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落实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实现市场化配置资源要素。(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推进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各类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在将发证产品目录由 24 类压减至 10 类(含省发证产品目录 5 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承接

落实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相关事项，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2.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底前，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开展“投资项目审批难点问题征集行动”，梳理市、县（区）两级投资审批、投资政策、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分解落实，打通投资堵点。（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严格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在线申报、一次告知、并联办理。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范围，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提出政府靠前服务具体举措，制定规范并联办理工作流程，完善区域环评、区域能评制度，推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 2019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已形成的审批事项清单进行审查清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执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提高企业办事效率。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三网融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对接。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的功能，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自助办”，不见面审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标准地”改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推行以“标准地”方式供应新增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9 月底前，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完成一宗“标准地”出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简化水电气暖报装。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信息监管系统功能，将水气暖报装关口前移，水气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水气暖报装总时限分别不超过 4 天、5 天、5 天。推进供电服务提升工程，实行用电线上报装、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三零”（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高压大中型企业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低压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10 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30 天（不含外线工程时间），高压双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40 天。公开并严格执行水电气暖报装各项费用清单。实行水电气暖报装在政务大厅“一站式”集中办理。（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阳泉供电分公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9.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解读和专题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清理和单提单报清理等方式,全面梳理我市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2020年8月底前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修订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政府规章的修订或废止工作。制定出台《阳泉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暂行办法》,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光荣榜,搭建损害营商环境曝光台,实施正反双向激励。(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依托税银大数据分析,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点对点推送、远程辅导、智慧填报等方式,推进优惠“大礼包”应享尽享,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动态调整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坚决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推进税费在线缴纳,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阳泉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1.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制定出台《阳泉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健全“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综合监管体制。2020年6月底前组织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年底前完成清退工作。2020年底前组织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具有法定职责、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事项的行业协会收费行为,杜绝涉企违规收费。(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持续整治和杜绝物流领域进出口环节涉企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执行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物流设施、物流设备、物流信息、物流服务、绿色物流等标准,推进物流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值下降0.2个百分点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效果评估的结果运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信贷主渠道功能。开展“百行进万企”银企对接活动,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全市担保体系建设进度,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增信、分散风险的作用。健全接续还贷周转资金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比率和效率。加快纾困基金组建工作,解决上市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规范发展区域股权市场,稳妥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构建创新生态环境

26. 规划引领创新。制定《阳泉市关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进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科技创新纳入高质量发展体系，以新机制、新模式激发创新活力和效能。研究制定《阳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集中组织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服务，实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的总体目标。（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计划中，试点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建立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依法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严格执行专业设置备案制度，不断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激发高校创新活力。（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指导推动企业、技工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认定，研究启动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做好机构备案及监管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机制。简化高端人才引进手续，对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其业绩、能力和贡献，直接认定相应职称。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管理工作，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对象范围，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华永久居留审批服务。对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服务我市营商环境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逐步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力度，对侵犯群众切身利益、侵害阳泉地方特色、侵害少年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实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精准打击。（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31.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信用监管公示结果，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大幅度减少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检查频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联合执法，最大限度避免重复检查。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县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进一步加强重点监管。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完善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的监管规定，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稳妥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逐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加强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征信业务市场，探索不符合备案条件但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退出路径。加快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征信平台尽快落地，服务小微企业。（市发展改革委、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归集整合监管业务数据、公共信用数据、市场信用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监管可监督。年底前，基本建立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建立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适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效能评估，倒逼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针对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外资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对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切实维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公平竞争。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对依法招标项目是否进行招标的双随机抽查，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进一步维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37.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正式启动，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满足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

上尽上”和数据共享，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加快建设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主题信息资源库，积极开展政务数据试点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进一步提升窗口和部门政务服务水平。巩固市县两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完善市县审批局集中审批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动2020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办事流程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事标准统一、网办事项统一的“五统一”审批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阳泉市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快构建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2020年底前出台一批具有阳泉特色的政务服务标准。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在各级政务大厅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强化作风纪律建设。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将群众和企业对政务大厅、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次进行评价，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各部门承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问题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实行严格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政府支撑体系建设应用，推进线上线下受理办理“一个标准”。完善政务大厅功能，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章、一次”改革。各部门未划转审批局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依托乡街、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和银行、车站，通过政府投入、“政银合作”、第三方服务等多种形式，打造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超市”，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同城通办”。完善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重点就平台受理

的对各部门投诉举报率、各部门对平台转办事项的限时办结率、平台回访群众获得对各部门的满意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0. 深入开展“五减”专项改革。围绕企业投资、生产经营、创新创业、民生热点等方面的政务服务，减事项、减时限、减要件、减环节、减证明。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加快向开发区授权到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并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在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2020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共享数据支撑，梳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探索推出一批“无人审批”事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实现自助办理。（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进纳税便民利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持续拓展网上办税功能，2020年底前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90%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推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在增值税和消费税申报、查补税款时自动生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税额。（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43.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制定出台《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取消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制度，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项目的申报工作。不断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试点。落实“晋享云课堂”教育教学共同体项目，完善我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2020年底前在高校建设一批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税务、司法、民政、卫计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共享。对不动产交易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多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对企业间转让非住宅、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设立绿色通道。年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查封、异议、抵押、注销登记即来即办，转移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5. 持续优化各项便民服务。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持续优化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便利群众办事。（阳泉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发布市级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同步做好线上办理事项的规范统一，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在全市域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2020年底前

省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10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80%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理服务，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保准入、定点管理、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网上申报、承诺准入、定点互认。（市医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优化公证服务。进一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范围，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及国内单方法律行为类公证事项实现让当事人只跑一次。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结时限，通过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等方式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进一步提升公证信息化水平，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技术。大力发展海外及偏远地区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实现公证资源均衡覆盖。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开展公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释放公证服务活力。（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对改革的政策保障

48. 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机制。运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理念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为重点，将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重大改革项目组织实施、政策法规执行及成效等统一纳入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考核奖惩力度，以考促改、以考促进、以考促优，倒逼各级各部门刀刃向内、主动创新、狠抓落实，加快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继续将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持续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深入复制推广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制度创新经验，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倡导先行先试、主动对标对表，谋划探索一批具有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新举措，打造更多我市“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的示范新标杆。（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企业商会意见建议直通车、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政企双月对接、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改革责任。今年，省委、省政府已将“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对各市的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内容，各级各部门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都要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人，负责本分工要点及省考核重点任务的责任落实和日常工作推进，建立工作台账，进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运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月度报告、季度分析、排名通报制度，确保年底逐一对账见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改革难题。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堵点难点。对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土地供给、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难点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切实使改革成效惠及企业和群众。对敷衍塞责、部门本位、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人和事，要坚决予以惩戒和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办落实。要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放管服效”改革举措、实际成效，宣扬典型经验、成功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13710”信息督办系统“利器”作用，把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纳入“13710”，实时跟进督办。要充分运用“好差评”机制，自觉接受企业群众的“点赞”“吐槽”“拍砖”，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并举。多管齐下，推动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和《阳泉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阻击战。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严格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从严从重从快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做好粮油、冻猪肉、冬春蔬菜等重要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时刻关注全市粮油市场、重要物资的供应，保障全市蔬菜、猪肉、鸡蛋等生活必需品库存丰盈、渠道畅通、价格稳定、交易平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支持区域内粮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有具体措施并取

得实际成效，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指导督促有关县区“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执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规定，强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按时完成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国家抽检送样任务。落实承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超标粮食品管，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底线。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按要求组织政策性粮食库存质量扦样，完成扦样、送样任务，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市发改委负责）

3.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2020 年阳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病例信息监测。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与研判，为防控风险提供技术支持。（市卫健委负责）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发挥省、市、县、乡（镇）四级监测网络作用，加大随机抽样力度，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的抽检比例，强化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

真实性和覆盖面。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调整监测方式，确保监测工作快速高效。加强信息报送，逐步实现监测数据直报，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加强监测结果会商分析和情况通报，切实增强风险预警能力。围绕产业实际，查找重点品种风险隐患，强化对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和技术培训。对已知风险深入评价危害程度和产生原因，掌握风险关键控制点，制定管控技术措施，对未知风险进行全面排查，研究风险来源，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推广应用。加快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落实追溯“四挂钩”要求，率先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树立一批追溯示范标杆企业。推进我市郊区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追溯点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6. 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业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按照国家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学校负责人陪餐制。进一步指导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建立追溯体系，实现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和食品销售门店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学校食堂集中用餐信息要公开，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机制，杜绝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充分利用各种

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在校园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不断提高全市中小学校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形成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稳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坚持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阵地，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在全市推动流通环节食品风险分级管理，进一步推动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惠农服务中心、惠农服务站和庄稼医院建设，指导农户科学用肥用药，为广大农民提供生产无公害绿色食品科技信息，引导农民重视食品安全生产。严厉打击“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持续重点整治蔬菜、水果、畜禽、禽蛋、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线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推进我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尽快确定投资方，争取年内开工建设，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市场经营工具、设备等管理，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继续开展随机抽查，全面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依法经营。开展全民营养宣传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和家庭饮食安全操作

规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 严厉查处将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等违规销售、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经营未按规定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以旅游为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等行为。继续开展针对老年人识骗、防骗的宣传活动。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警示用语标注, 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 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 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 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贩私违法犯罪。特别是对猪肉及其制品, 要严格监管, 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防控阻击战。(阳泉海关、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进一步强化城区、矿区、郊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和郊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区)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3.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理顺组织架构, 明确任务分工, 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后勤保障等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加强舆情监测, 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确保用得上、管实效。(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 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检测力度, 提高抽检效能。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市场监管局完成 3 批次/千人, 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海关等部门完成 1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泉海关、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的有关规定, 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情报会商等工作, 畅通涉案物证检验认定渠道, 做好涉案物证保管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深入开展“昆仑 2020”行动, 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大案要案联合挂牌督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做好涉嫌犯罪刑事追究和移送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 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 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 实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全覆盖。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将蔬菜、水果、畜禽和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布不合格农产品信息, 发布一批典型案例。综合运用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 抽查范围覆盖大中小生产经营主体, 抽查内容突出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针对

重点区域和产品加大频次，扩大参数，实施精准打击。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坚持“全市统一、属地管理、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范围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组织开展合格证宣传月活动，严厉打击虚假开证、冒用他人名义开证等行为，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阳泉市供销社在郊区三郊村建设 25 立方冷库 2 座、200 立方恒温冷库一座，购买冷链物流配送货车 1 辆。（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阳泉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防范重大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铁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安全管理。推进普速列车净菜上车，开展食品标识评估，推动高铁车站餐饮“明厨亮灶”，高铁食品经营信息化管理率达到 90%。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种植等生产环节和市场交易的质量安全监管。（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铁路阳泉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乱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严防野生动物作为食材流入餐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9. 构建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能力。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标准化建设规范，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确保乡镇监管有岗、

有职、有责、有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含创建县）探索和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加快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加快推进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进度，继续推动市、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加快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县、乡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19〕95 号）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重点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支持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和溯源技术、食品安全检测鉴别关键技术、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和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告知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和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报道，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违法违规发布和销售食品、农业投入品的网站，依法进行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阳泉海关、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阳泉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厘清食品安全监管边界。依法依规制定各地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

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压实监管责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形势分析。把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11月1日前向市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各县（区）政府于12月1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改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国家、省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理念，补齐城镇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推动建立“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完成对全市现有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形成小区长效管理、基层有序治理、城市有机更新的工作机制，实现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整洁的居住环境、有配套的社区服务、有长效的管理机制、有特色的小区文化、有和谐的邻里关系的目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加。

（三）基本原则

1. 群众参与、共同缔造。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政府主导和统筹协调，调动广大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

社会多方参与，确保改造取得预期效果。

2. 先保基础、后促提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消防、安防、房屋结构、公共卫生安全等隐患，弥补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不足，力争实现改造小区“危房清零”，统筹推进品质提升、美化靓化工程等。

3. 统筹兼顾、条块协同。以小区为改造基本单元，完善小区及其周边区域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配套，整体推进片区改造，提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以最多改一次为目标，统筹推进各类小区改造和专项工程实施。

4. 示范引领、打造标杆。每年打造一批示范标杆小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5. 建管并举、标本兼治。坚持“改管结合，以改促管”的理念，构建城镇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小区自治和物业管理水平，探索推进小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一）改造范围

城市、县城（城关镇）国有土地上2000年以前建成交付，未列入棚改计划、征收计划，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完备，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缺项较多，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和可维修加固使用的楼房。不包括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

（二）改造内容

1. 基础类改造。满足居民公共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包括违建拆除、破墙开店整治、外墙安全隐患治理、建筑户外结构构件维修、危房加固解危等；小区道路，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安防设施、门禁设备、环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改造。实施片区整体改造提升的，基础类改造内容还可包括所涉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

2. 完善类改造。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性需要，包括电梯加装、空调外机整治、外墙整饰、“口袋公园”、智慧小区建设、宣传栏等。

3. 提升类改造。丰富小区及周边区域配套服务的供给，包括康体、文化、养老、抚幼、无障碍、医疗、停车库（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配套，引导发展社区家政保洁、快递等

社会服务，完善便民市场、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改造目标

2020-2022年，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766个小区、2793栋、11.67万户、775.3万平方米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2020年完成170个小区、775栋、3.25万户、255.6万平方米；2021年完成412个小区、804栋、3.4万户、224.8万平方米；2022年完成184个小区、1214栋、5.02万户、294.9万平方米。

三、资金筹措

城镇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坚持应改尽改，财政资金优先予以保障；完善类改造，坚持能改则改，鼓励居民出资，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提升类改造，以市场化运营为主，政府在资源统筹使用、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一）财政资金

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市、县（区）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奖补，省、市、县（区）财政对每部电梯分别给予10万、5万、5万元资金补助。

（二）社会资金

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盘活小区及周边区域资源，引导市场主体提供用餐、保洁、养老、托幼、停车等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吸引市场主体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满足片区规划的前提下，推动办公用地、商业用地的规划调整。鼓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营单位投资城镇老旧小区管线整治改造项目。属于单位分配给职工居住或职工房改购买的房屋，鼓励原产权单位参与改造。

（三）居民出资

鼓励居民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县（区）要根据改造内容的产权和使用功能的专属程度制定居民出资标准，如楼道、外墙整饰、防盗窗、遮阳篷、空调外机整治等改造内容，鼓励居民承担合理的改造费用。小区共有部位及设施补偿、赔偿资金、公共收益、直接出资、捐资捐物等，均可作为居民出资。居民

还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

四、组织实施

（一）合理确定实施计划

县（区）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负主体责任，要按照“谋划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改造计划。

1. 制定改造方案。街道（乡镇）、社区指导小区业委会或居民代表征求小区居民改造意愿，征集改造内容。街道（乡镇）依据居民意愿，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小区及周边的空间资源、配套设施现状，结合相关规划提出专项工程实施需求，并委托设计咨询单位编制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包括工程设计、工程预算、资金筹集方案、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

2. 确定改造计划。街道（乡镇）对辖区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进行汇总，并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按照“三个一批”的原则，确定改造计划，建立改造项目库，并于每年8月底前上报下年度改造计划。

（二）强化工程组织实施和运维管理

1. 工程组织实施。属地政府要切实履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体责任，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和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优先选择信用评价好的企业。

2. 项目过程监督。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单位要建立多位一体、各方参与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听取居民诉求，鼓励聘用具有技术特长的居民参与工程监督。

3. 项目验收维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小区业委会或居民代表应参与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验收的监督。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工程在保修期满后，由业主承担维护保养责任和费用。

4. 建立评估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对改造工程成效和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建立评估状况与财政奖补挂钩的激励机制，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向改造效果好、居民满意度高的县（区）倾斜。

（三）提升统筹管理水平

1. 推进区域统筹。推进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发展社区邻里中心、用餐、保洁、养老、托幼、停车等公共服务，推动小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更新，构建服务齐全、宜居便利的社区生活圈。

2. 统筹专项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统筹住建、发改、城管、公安等部门的专项工程及资金，统筹推进道路整治、雨污分流、电梯加装、垃圾分类、智慧安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专项工程。

3. 优化资源整合。建立存量土地整合利用与存量房屋盘活使用机制。利用小区及周边闲置地、拆除违法建筑所得用地等零星土地，优先用于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公有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为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提供空间。

4. 强化管线协调。各县（区）要与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专营单位强化沟通协调，明确改造项目管线整治资金分担、施工配合、维保责任等事宜。各专营单位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5. 注重文化传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注意保留小区历史风貌，提炼特色文化，提升小区文化氛围。

（四）重点打造一批示范小区

1. 从每年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中，预留10%，专项支持各县（区）打造示范小区。

2. 示范小区补助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每年11月底前，各县（区）住建部门选择当年完成改造的小区，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示范小区验收。

3. 申请验收的示范小区，要突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基础类要全部达标，完善类不得少于3项，提升类不得少于2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有智慧安防、加装电梯、增建停车位、充电桩、养老助餐等项目的小区，且必须实施规范化物业服务管理。

4. 各县（区）每年至少打造2个示范小区。

五、管理机制

（一）全面引入物业服务

建立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多主体参与的小区管理机制，协商确定小区管理公约及居民议事规则，共同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按照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物业管理。确因实际情况暂时不能引入物业企业进驻管理服务的小区，由社区加强管理，推动小区居民自治，保持老旧小区整治效果。

（二）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机制

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明确筹集措施，扩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覆盖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以通过拓展停车位、经营用房、广告点位等收益渠道，增强小区“造血功能”，打通公共收益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通道，促进改造后的小区实现自我管养。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热力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移动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建议和措施；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承担。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组织和协调，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提出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申报工作。

3. 市规自局负责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协调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规划调整的提出意见。按照“精明增长”的理念，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市财政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并强化资金运行的监管。

5.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市区改造项目小区外的市政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设施的运营维护，协调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

8. 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热力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移动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等管线单位统筹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涉及管线改造的工作。

各县（区）政府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推进机制，具体组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大事清单，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各县（区）要优先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研究制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建立督导检查、考评通报等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给予奖励。

（四）强化舆论引导。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激发群众改造愿望，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树立群众“主人翁”意识，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改造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精神，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我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兜底保障”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和康养产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国开行山西省分行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和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要求，全面建成以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康养有机结合，覆盖城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产业和康养产业投资，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充分释放养老消费，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使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解决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落实住宅小区配置养老服务场所要求。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养老服务场所。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利用闲置资源解决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对已交付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

用于开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县（区）政府要制定将闲置设施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用于提供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扶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稳步发展。支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除申报国家扶持社区建设项目外，各级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我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市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市、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予以完善，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支持居家、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模式多样化，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家政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融入到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着力构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2020 年，在城区率先启动我市第一个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由区政府免费提供社区养老用地，采取委托运营的方式，让社区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在城区、矿区、平定县冠山镇新建 3 个社区老年餐桌 1 个老年文

化活动中心和 1 个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并探索养老+服务，让家政服务嵌入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活跃社区老年人的健康生活。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康养、文化旅游、社工组织、家政服务等多种资源，通过开设养老咨询、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平安民政、文养结合、老年大学、养老培训、养老政策、养老用品、家政等服务内容，为居家养老提供强大的服务支撑，2020 年建成“康养阳泉”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护、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及时、便捷的服务。2021 年，各县区在条件成熟的社区逐步推开社区+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餐桌、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4.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提升工程。对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逐步整合房屋简陋、设施陈旧、安全系数低的敬老院，2020 年重点整合入住 20 人以下的敬老院。到 2021 年，各县（区）要有一所医养结合型的敬老院，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到区域性养老中心或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实现生活条件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特困人员满意。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提高特困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工程。整合农村养老资源、提升农村养老水平，持续推进农村老年人幸福工程建设。各县区要将农

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重点抓好已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长效运行体制和机制，多渠道探索农村互助养老、以地换养老、以房换养老等置换养老等服务模式，鼓励并支持社会组织、农民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重点扶持以县为区域连片管理、连锁运行，形成品牌化、连锁化的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稳步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通过信息技术掌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实时情况，实现对他们的服务和关爱。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积极参与“一帮一”关爱对接，为农村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帮助。（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

7.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依法落实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度和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2019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2020年以后在行政审批局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行政审批部门要听取民政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相关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同级民政部门实施监管。

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含外资）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支持多业态多模式发展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

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鼓励举办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养老企业。积极落实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可享受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养老服务品牌商标依法加强保护。（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发展康养产业

10. 做大做强康养产业。依托我市气候、区位、饮食、文化旅游等优势，紧紧围绕实施重大项目谋划，通过政策扶持和投资拉动，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村和森林康养基地。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一批旗舰龙头企业，打造我市融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努力构建大康养格局，着力打造“夏养山西”康养品牌。推动落实《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晋民发〔2019〕31号），大力推进孟县梁家寨康养小镇、郊区固庄智慧康养社区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财政、金融、税费等政策上给予支持，指导两个项目按照规划分步推进。以康养小镇为抓手，鼓励各县区和民营资本开展“康养+农业”“康养+医疗”“康养+旅游”“康养+运动”“康养+陶艺”等项目建设，逐步实现文旅康养有机融合。积极与周边省、市对接交流，建立信息平台，吸引周边省、市老年人来晋旅居养生、抱团养老，打造成京津冀豫夏季养生的后花园。

鼓励房地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康养项目，有条件的城市可在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试点配建一定比例的养老公寓等，物业服务企业要与

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密切协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服务。（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建立康养产业标准体系。建立我市康养产业标准化体系，内容涵盖养老服务标准、医养结合服务标准以及“康养+农业”“康养+医疗”“康养+旅游”“康养+运动”等产业标准。认真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关于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服务技能、服务机构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五个方面的标准，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协会等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制定企业标准，逐步健全我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以康养小镇为抓手，对康养民居旅馆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对环境与生态保护进行规范。按照国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好养老机构、老年康养社区的标准化落实，制定康养小镇建设规范。（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12. 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经营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和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采取公办民营模式。到2020年底，全市养老机构中，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所占比例基本达到70%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特别是参与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改制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革，在满足特困人员、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养老服务，在满足上述需求等条件上，其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公办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

养老服务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水平。抓好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工作。（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加快养老人才培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行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

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也可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接收符合条件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市级共享平

台或市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虐老、欺老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严厉查处非法集资行为。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金融办、阳泉银保监分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16. 拓宽融资渠道

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保险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

政策银行支持。加强与政府部门、医疗系统和投资主体的沟通，建立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融资模式创新，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重点项目范围内的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项目。

发行债券。按照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和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支持采取发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民政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

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财政支持

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财政部门应落实好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民办公助等补贴政策。市级财政主要落实建设补助、贷款贴息配套和民办养老机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县级财政主要落实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贴和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政府购买标准，主要用于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保障用地需求。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为降低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成本，可以出租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免税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公益性捐赠发生的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养老服务

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各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和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0. 提升医养结合能力。实现养老资源与医疗资源无缝对接，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和规范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文件《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政策宣讲及指导工作。

备案管理。支持“养中有医”，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

纳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

医中有养。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并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养老机构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

签约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养老院

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全面开展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养老院等级评定。健全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依托山西省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鼓励各级老年大学向社区拓展，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有职称和专业水平的老年人发挥余热，为社区老年人传授知识和技能。（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国家、省医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借鉴全国各地和我省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老年人中失能半失能的构成情况，充分考虑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体运行和承受能力，积极向国家医保局申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工作。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扩大养老责任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

服务综合责任险。鼓励保险公司设置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2020年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完成长期照护保险的产品制定,并建立评估机构。2021年向社会公开统筹。(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市际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市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要充实、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认真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任务要求,整合养老资源,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行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资金对养老服务业给予财力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养老服务土地供应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建、卫健、医保、教育、应急、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三) 提升服务水平。我市已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各县(区)要突出行政审批的优质、高效,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四)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不同媒介进行宣传,进一步转变全民养老观念,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和大型企业进军养老市场,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建成区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建成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建成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进城市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在继续巩固去年垃圾分类试点(4个公共机构、3个小区)的基础上,实现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车站、公园、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南大街(迎宾路至拥军路)、北大西街(洪城北路至河神庙)、大连街(华盛北路至青岛路)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积极探索推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它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并根据前端垃圾分类情况,完善收运体系和终端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2021年推广试点经验,在相关企业和具备条件的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软硬件、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为阳泉市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基础。

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终端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5%。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市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试点先行,循序渐进。选择本市具备条件的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步骤,逐渐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推广。

(三)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我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促进源头减量

1.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量。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园林垃圾就地处理。在公园、游园、主干道配套建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采用粉碎方式进行自然生物处理，用做园林维护施肥，实现落叶归根、就地处置。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行分类投放

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分级负责，建立政府、街道社区、单位（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协同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

1. 垃圾分类类别。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

一是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循环利用的物品。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废旧家具等。

容器设置：投放容器由产生单位根据单位内部生活垃圾产生特点、投放习惯设置，并在投放容器外部规范设置提示标识、宣传内容。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应需单独设置容器进行回收。

二是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容器设置：垃圾产生单位应按照环保、便利、安全的原则，足量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和临时储存场所，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三是厨余垃圾，是指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废料和废弃油脂等。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宾馆、饭店、有食堂或有集中供餐的单位等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

的剩菜剩饭、泔水、废油脂、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有机垃圾。

容器设置：厨余垃圾应设置密闭专门容器单独投放，收集点应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严禁将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其他垃圾混入容器，以免影响后续处理。

四是其他垃圾，是指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废弃物。

其他垃圾主要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果皮果壳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废弃物和陶瓷、灰土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容器设置：其他垃圾产生单位根据产生的数量设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样式、设置数量等应该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分类投放要求。按照《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关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对应实行责任人制度，现就责任人规定确定如下：

（1）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2）街巷、居住区和城中村，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建制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客运站、火车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确定责任区时，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确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等方式结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回收处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等。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有毒有害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分类收运

由市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物资回收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托现有收运车辆资源，按照分类收运的要求，在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前提下，统一垃圾转运车辆标识。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鼓励有资质企业积极参与分类收运工作，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要按要求构建分类直运体系，实行分收分运。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制度。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对有害垃圾要根据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公安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

1. 加快推进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一是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于2020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是启动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园区道路建设及排水、暖通和电气等配套工程，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三是启动市餐厨垃圾和有机废物处理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收运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四是启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

设，主要内容为：医废微波灭菌、焚烧处置、清洗消毒、污水处理、烟尘处理、炉渣处理、飞灰处理等设备设施建设等，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五是启动市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一体化生态工厂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生产线、再生绿色建材制品生产线和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六是启动市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堆放和分拣车间、拆解和破碎车间、处置车间、再利用车间以及配套的办公设施等，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七是启动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建设全封闭机械化垃圾分选系统，将生活垃圾分选为塑料类、铁磁物类、有机物和可燃无机类等，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郊区人民政府、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2. 改造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为适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运输，需对目前运行的城区、矿区、开发区和阳煤集团公司等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于2021年完成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实现安全、环保利用，鼓励和支持垃圾分类及处理科技创新，提高科技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职责分工

1.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

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标准；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相关配

套设施建设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负责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关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负责督促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合辖区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直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相关经费，负责筹措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资金。

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检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工作。

6. 市供销社：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负责废弃纺织品、废弃电子电器、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负责向各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处理系统，并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8. 市商务局：负责督导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场主管部门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提倡“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生活垃圾直运和分类回收利用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具体位置。

10. 市住建局：按照规划审批意见，督促各区、开发区管委会）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建立完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健全完善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工作中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内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牵头督促落实

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生活垃圾直运和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督促各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对已建成小区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放或弥补建设相关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

11. 市工信局（国资委）：促进工业企业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工业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积极倡导消费品生产企业杜绝过度包装。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各类市场、酒店宾馆、餐饮、食品药品等经营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13. 市民政局：指导、规范对社会公益性旧衣物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14. 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负责督促各大中小学校配合属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市科技局：积极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科技研究，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16.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本级社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指导各区、开发区管委会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投资类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1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市区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公共区域及办公场区的管理，督促相关场站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8.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打击各类垃圾非法运输、处置行为；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19.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

积极支持。

20. 市文明办：负责加强对市民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21. 团市委：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22.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应密切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推进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管委会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掌握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和月报制度，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二）建立完善法律法规。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制度及办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要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运输技术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各类垃圾监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垃圾分类执法体系建设，加大执法力量保障，对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的进行纠正和处罚。公安交管部门要对统一标准的垃圾转运车、回收车等予以通行保

障。

（三）加大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要配备专业力量，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的技术投入，积极探索和总结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可行模式。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主动争取中央基建投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落实好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对垃圾分类项目在用地、配套设施方面应给予优先保障。

（四）严格监督考核。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业务指导力度和监督考核力度。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垃圾分类一线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多级培训机制，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等分别通过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要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

（五）宣传引导营造氛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作用，扩展利用手机客户端、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培养学生树立“垃圾分类要从小做起”的理念，让孩子们带头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从而带动家庭、带动家长、推动社会，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注重吸纳环保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扩充宣传和引导力量，积极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 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对冲疫情对服务业企业影响，加快促进全市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在前期降低10%的基础上，再降低10%，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住宿和餐饮行业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政策可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减免金额较大、经营比较困难的供水、供气企业，同级财政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加大租金补贴力度。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上半年在免收4、5、6三个月房租的基础上，下半年减半征收房租，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执行。转租、分租行政事业单位用房、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

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出租单位按规定落实国家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的政策。（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三）落实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按照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服务业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降比、缓缴期限均不超过1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四）加大免税力度。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2020年年底。（市税务局负责）

（五）强化信贷支持。继续用好央行1万亿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落实国家政策，对符

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全市各项贷款增速，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市分行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用足用好企业还贷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各接续还贷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承办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提供倒贷续贷的应急周转保障服务。将市级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期限由 5 个工作日延长至 22 个工作日，使用期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费用。

（市金融办负责）

二、稳定就业岗位

（七）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力度，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由统筹政府部门认定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坚持不裁员或符合裁员率要求的，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八）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行业，年缴纳税收 200 万元以上的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30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列支。（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提振旅游市场

（十）促进旅游消费。贯彻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做好旅游标准制修订工作，打造旅游精品路线，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品质，引导开展家庭式、个性化、漫步型旅游活动。2020 年下半年我市国有 A 级以上景区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期间对全国游客免首道门票，门票减免收入由省级财政补贴 20%、市级财政结合当地实际补贴不低于 20%。鼓励市内民营 A 级以上景区参照执行，参与减免首道门票的景区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补贴政策。（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支持文旅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创新转型，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通信等新科技，培育壮大数字动漫、在线旅游、在线阅读、数字文博等新业态，重点扶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文创企业。鼓励探索小规模、预约制的线下文化旅游活动。（市文旅局负责）

（十二）加快开发“夜游阳泉”消费打卡地。鼓励我市主要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特色夜间旅游体验活动，打造一批夜游项目，推出文博场馆夜间特展、演艺等体验项目。探索开通链接景区、文化艺术场馆、购物中心、特色街区的夜间旅游路线，促进夜间经济连片成网发展。（市文旅局负责）

四、激发消费活力

（十三）发放电子消费券。继续抓好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通过支付平台，重点面向餐饮住宿、文娱旅游等领域消费者发放消费券，视具体情况，可逐步适当增加消费券投放规模，扩大发放范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举办消费促销活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政策+活动”为双轮驱动，围绕购物、旅游、文化、美食组织开展贯穿多个重要节假日的促消费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全业态联动、全渠道共振，实现千企万店

共同参与，激发消费热情，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负责）

五、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

（十五）支持餐饮创新发展。总部设在我市的餐饮企业新建或改造中央厨房或配送中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投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择优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择优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支持开展餐饮节会。支持疫后适时举办大众化、特色化、国际化的美食节会活动。支持举办品牌美食文化节会，对事先报备并经商务部门同意的，给予节会举办费用 3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鼓励便利店实施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对直营或加盟店数量达到 50 家、100 家、200 家及以上的便利店总部，经认定，分别择优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八）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扩大销售。对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占企业销售总额不低于 50%），按照其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增量部分的 5%，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促进商贸服务业绿色化发展。对建立回收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储存运输、信息平台一体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 2020 年通过国家绿色商场评选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打造消费平台

（二十）促进特色商业街区、步行街区建设。开展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改造提升活动，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改造提升试点。对年营业额达到 70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及以上的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

且安排就业人数分别达到 700 人、1500 人、3000 人以上者，给予街区所在乡（镇、街道）7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发展首店经济。对 2020 年在我省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择优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成功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对引进的国际一线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发展“夜经济”。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负责）

七、强化服务业发展保障

（二十三）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加强服务业企业分类指导和服务，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从 2020 年起，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由省、市、县（区）财政共同负担。（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工作，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稳定增长。

以上措施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具体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应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晋环土壤〔2020〕33 号），推进全市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全市所有县区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0.0314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100%；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技术规定，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其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 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站点和点

位，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20 年底前，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县区具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4. 依托山西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进行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农用地分类管控

5. 深入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持续开展并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信息系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

6.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存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结合土壤污染状况、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2020年底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0.031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我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8.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辖区内新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进行管理,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确定为污染地块的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

10. 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建设用地用途变更的,要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到2020年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市县人民政府在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征收地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查询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回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

12. 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土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重点防范新增污染。生态环境部门要严

肃查处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开展治理工作，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打击等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线索，对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幼儿园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煤焦油加工等行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原则，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强污染源监管

15.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督促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2020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

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落实重金属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到2020年底，各县区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依据省、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摸排，明确年度环境整治目标，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制定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采取有机肥替代、精准施肥、转变施肥方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等措施，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和服务机制创新。2020年底，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制定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指导意见，继续推进病虫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高效植保机械应用范围，2020年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到2020年，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地区实现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持续推进蔬菜产业重点县的试点建设。到2020年，推广到全市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

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养殖过程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持续推进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工作，探索适合我市不同区域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垃圾减量化、分类化、资源化处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未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区县，要大力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对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吸纳能力。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底前，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率达到 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评估

18.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 6 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市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2020 年底前，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方法》，配合完成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监督管理，抓好任务落实。进一步巩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行动计划》及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严格责任考核

夯实部门责任。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调度协调，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以及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要求，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各任务牵头部门。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的县区，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推进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发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重点监控污染物

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责任主体要及时将开展的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上传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 加强宣传教育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土壤污

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出台《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技术规范性、前瞻性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力度，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组织实施，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以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

施智能化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优化数字服务体验、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为方向，新建、续建、升级改造、运维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资源系统、智能应用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等，以及配套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机房、数据中心等硬件设施）。

第三条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我市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总体战略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按照“统一顶层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网络平台、统一资源共享、统一数据开放、统一资金管理”原则进行设计建设，确保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我市按照“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的架构，推行“管运分离”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式。

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统筹管理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落实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的决策、规划、部署和工作要求；编制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年度建设规划，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市政务信息化服务目录，并根据政务信息化实际需求按年度对服务目录进行修订。

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对项目推进提供智力支撑。

阳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阳泉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对项目相关的咨询、调研、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市大数据局管理信息化项目。负责项目资料收集、专家组织、受理运维需求、回访运维情况、竣工验收实施等工作。

数字阳泉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承接市政府确定的政府性投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提供相应信息化服务。

第二章 规划和立项管理

第五条 市大数据局根据国家和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编制全市电子政务、数字化、数字经济、智能城市等领域顶层设计和标准规范。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各自履职需要，每年10月1日前向市大数据局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报送“项目需求方案”（见附件）。

跨部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填写报送“项目需求方案”。

第七条 市大数据局根据各部门承担的省定任务、市重点工作、行业要求、全市智慧城市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需要、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情况、提升部门履职能力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必要时提请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或第三方进行评估），11月20日前形成年度项目计划清单并报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准予实施。

第八条 本年度根据国家、省、市的即时要求急需建设的计划外项目，项目单位须向市政府报送建设需求，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大数据局统筹安排。

第三章 建设及运维管理

第九条 对于准予实施的项目，数字阳泉运营有限公司与申报单位充分沟通后，将项目需求方案转化为技术方案（包含根据确定的服务目录形成的项目预算），并报送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局统筹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市财政局财评部门对方案的技术路线、功能构成、造价等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方案。

第十条 数字阳泉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审定的方案、预算，依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完成项目的采购、开发和建设。

对于选定的有市场竞争性的成熟、定型产品，由市大数据局委托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运维，并建立“闭环”管理机制。数字阳泉运营有限公司承接项目运维；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受理项目单位运维申请、回访运维情况并出具运维报告；市大数据局对运维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局统筹管理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满足政府各部门履职所需功能模块的“大系统”，形成政务“大数据”体系。负责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日常管理，为市级部门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采集信息遵循“一数一源”原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其他部门获取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市级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建设管理的信息资源，按照有关政务数据共享规定提供共享，共享信息的政务部门要按授权的范围合理使用，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第十四条 未基于共享资源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维。同时，不受理该项目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需求。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六个月内，由市大数据局组织项目有关方、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付款。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采购部门与市大数据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共享机制、标准、规范、办法等的落实。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向市大数据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包括使用频率、用户数、访问量、业务办理量等）。市大数据局每年向市政府提交全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部门信息化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以后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是不符合“统一顶层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网络平台、统一资源共享、统一数据开放、统一资金管理”的建设项目，市大数据局不予列入年度实施清单。

第十九条 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信息化

项目由市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项目组，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由国家、省统筹安排并拨付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但涉及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企事业单位或民间组织建设、政府租赁使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其它各类市场化运作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涉密项目建设按照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以国家和省级资金为主要投资来源的项目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阳政办发〔2019〕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非技术类）需求申报要求
2. 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非技术类）需求申报说明

附件 1：

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非技术类）需求申报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立项依据：
（四）项目建设目标及绩效：
（五）项目周期：
（六）总投资估算：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二）项目单位信息化现状：

（三）业务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数据资源

（一）需从其他政务部门获取的数据资源目录：

（二）本项目产生数据资源目录：

四、相关部门建设现状

（一）上级部门建设情况：

（二）省内其他地市建设情况：

(三) 本市所辖县区建设要求:

五、项目方案

- (一) 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二) 项目整体框架:
(三) 系统功能描述: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项目本期的安全设计

七、附录和附件

- (一) 附录:
(二) 附件:

附件 2:

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非技术类）需求申报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阳泉市_____局_____年度

_____项目方案

(二) 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部委、省、市相关文件或领导批示。

(四) 项目建设目标及绩效: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从应用成效、惠民惠企效果、协同共享、创新服务、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量化列出预期注册

用户数，登录使用频率，业务办理量，月度/季度/年度新增数据量、新增可共享数据、共享数据调用量等。

★本项内容将作为评判项目建设必要性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务必认真详实填写。

(五) 项目周期:

_____个月（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分期进度需要等）。

(六) 总投资估算:

_____万元。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一)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三定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职能。

(二) 项目单位信息化现状:

本单位现有为履职而建的相应政务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	年	月	建设金额
履行职能			
数据共享情况			
序号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资源描述	现有数据量
1			
2			
...			

(三) 业务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分析归纳本项目涉及到的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部门履职需要和国家、

省、市有关要求等方面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数据资源

(一) 需从其他政务部门获取的数据资源目录

序号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资源描述	来源部门	调用周期	备注
1		(数据资源的格式、用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二) 本项目产生数据资源目录

序号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资源描述	具体数据项	数据类型	更新周期	数据资源共享	
						共享类型	不能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依据
			1. 2. 3. 4. 5. 6. 7. 8.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条件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共享	(如果为空, 默认可向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①序号：项目中涉及的数据资源的序号。

②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的名称，如“人口基础信息”。

③数据资源描述：对数据资源名称的解释或进一步描述，如数据资源的用途等。

④具体数据项：如人口姓名、年龄等。

⑤数据类型：数据资源的类型，在对应项打√。选择“其他”应具体说明。

⑥更新周期：数据资源的更新频率，在对应项打√。选择“其他”应具体说明。

⑦数据资源共享：可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数据资源，填写“共享范围”；不能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数据资源，填写“不能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依据”。

共享类型：“无条件共享”指数据资源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并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有条件共享”指数据资源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并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选择“不共享”应具体说明。

不能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依据：应明确上位法或相关文件依据。如果为空，默认可向其他政务部门共享。

⑧数据资源开放：可向社会开放的数据资源，填写“拟开放时间”；不能向社会开放的数据资源，填写“不能向社会开放的文件依据”。

不能向社会开放的依据：应明确上位法或相关文件依据。如果为空，默认可向社会开放。

★本表内容将作为评判项目建设必要性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务必认真详实填写。

四、相关部门建设现状

(一) 上级部门建设情况：

上级部门建设本项目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数据共享交换情况。

(二) 省内其他地市建设情况：

★省内其他地市目前建设本项目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数据共享交换情况。

(三) 本市所辖县区建设要求：

★对县区建设本项目的要求，包括县区是

否需要建设、建设方式、与市级系统对接方式等。

五、项目方案

(一) 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1. 项目建设中需要遵循的国家信息化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 需要制定的行业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3. 项目建设配套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和制度建设、协同工作和考核机制。

(二) 项目整体框架：

1. 通过文字和图表描述本系统整体框架以及本部门其他信息系统之间的关系。

2. 描述各子系统的基本功能；

(三) 系统功能描述：

★通过文字和图表描述业务办理详细流程、办理各个阶段用户需要录入的信息及方式、需要由系统生成的表格、用户界面设计要求（展现形式、各级栏目设置及功能）、注册登录方式、其他需要系统提供的功能（如检索、实时智能问答）等。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项目本期的安全设计

★须根据项目本身实际需求设计安全策略。

简述本单位信息安全现状。包括信息安全技术防护设施、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灾备情况等。根据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相对独立信息子系统的安全等级。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提出相应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订和定期演练方案等。

七、附录和附件

(一) 附录主要包括项目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关证书影印件、参考案例、以及上述列项需要而某些内容篇幅较长时，将其单独抽出的部分。

(二) 附录应按“附录1、附录2、附录3”等顺序编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应急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市级应急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级应急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应急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应急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政府采购是指我市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抢险救灾、紧急抢修、紧急救治、紧急安置、防疫和临时性救助等需要紧急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应急政府采购的适用范围：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二）因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三）突然发生，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采购；

（四）经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急事项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第四条 应急政府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一）特事特办，减少环节；

（二）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三）规范运作，加强监管；

（四）严控价格，就近采购。

第五条 应急政府采购的申请、批准程序：

需紧急采购的应急采购事项，由采购人书面申请，并推荐三家以上履约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专业力量雄厚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备选，优先选择曾经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且履约良好的企业，经市政府专题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方机构服务（如：审计、工程监理等部门）由采购人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六条 应急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评审、资金保障：

应急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由供应商或施工方先行组织实施，市财政评审中心同步履行现场踏勘程序出具评审报告。财政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安排资金予以支付，质保金5%—10%，质保期一至三年。

500万元以上的应急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

实施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的60%。

第七条 应急政府采购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工程类项目，同时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八条 采购当事人应及时签订、履行采购合同，并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应急采购活动完成10日内，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品种、数量、价格等结果，应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应急采购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应急采购合同，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价格不得高于应急事件发生以前的价格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实施应急采购活动中，要以保证国家利益、人民群众利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各类应急事件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公平、公正组织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对应急采购项目的有关采购文件及凭证应妥善保管，并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审计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应认真查处。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政府采购事项外，其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行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阳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安排部署，成立阳泉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全面发展，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雷健坤 市 长
副组长：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呼亚民 副市长
李 君 副市长
李文兵 副市长

成 员：张立君

郑守忠

王存才

梁爱卿

刘 鹏

李安祥

石 峥

薛利敏

董增寿

彭国勇

樊如珍

任晓华

孙 毅

杜平华

（主持常务工作）

市政协副主席、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

调研员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社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办主任）
孙存恩 市商务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王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雷永平 市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主任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杨日祥 市供销社主任
陈友福 市税务局局长
王骞元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文兵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其中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

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事变动，需要调整阳泉市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成员。拟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润林 市人大教科文委主任
王海明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张晓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冯素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恩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四级调研员
贺志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燕飞 市审计局调研员
尹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宝福 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耿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仇利军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尹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席朝辉	阳泉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闫晓军	武警阳泉支队副政委	胡长卿	市红十字会专职 副会长
张鹏	团市委书记		
王丽	阳泉日报社副总编	赵红梅	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医政科教科科长
侯永斌	阳泉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白树祥	市中心血站站长
张春生	阳煤集团安监局综合 处副处长	成 员：赵秀琴	市中心血站办公 室主任
文杰	城区政府副区长	冀燕红	市中心血站血源 管理科主任
段怀平	矿区政府副区长		
赵旭	郊区政府副区长		
张丽荣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亢晓英	盂县县政府副县长		
杨金元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24号）和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0〕7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部门间的协作沟通联系，强化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现成立阳泉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按年度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研究我市婴幼儿照护指导性意

见，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成 员：李忠何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郭宏卿	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常悟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邵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翟建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调研员
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晓雪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
研员
何文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文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胡国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权红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康翠荣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鹏 共青团阳泉市委员会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任晓雪担任，
负责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
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
公室报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